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本金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

独立董事：杨鹏慧、吴育辉、刘志云

2017 年 8 月 23 日